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2號

原告 鄭沐霆(即鄭文正之繼承人)

林億安(即鄭文正之繼承人)

兼 上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鄭運宏

被告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崇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補正原告「林億安」正確之姓名、住所：

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記載原告為「林億安」，惟具狀人處所蓋用之印文、簽名樣式為「林憶安」；則所列之原告正確姓名為何，尚有未明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附相關證據影本，且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證物影本到院：

(一)應補正對被告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即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，若為金錢，則應表明確切之金額等等）。

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（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）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命被告計算理賠保險金數額後，被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以書狀抗辯：訴外人鄭文正與被告間之保險契約已無效力，然若該保單有效，預估得請求之保險金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等語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倘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保險金確為54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

01 的金額為5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茲限原告於
02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
03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、第244條規定，
05 裁定命原告補正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周筱祺